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4〕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加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培养，推进我校应用型课程体系的建立，主动适应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开展2024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打破传统的课程建构模式、教学管理体系和教材研发方式，以课程为重点，通过解构与重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开发基于岗位能力需求的课程内容，实现“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逐步建立起与产业链发展同向同行的应用型课程体系，使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成为学校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与特色亮点。

二、建设内容与要求

（一）推进课程改革。需为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注重课程内容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对标行业认证标准，将产业元素融入课程，课程内容要紧扣技术发展和进步，突出应用能力的培养，推动课程内容从知识导向向能力导向的变革。

（二）形成应用型课程教学方法。按照真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原则，探索适应各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倡与推广任务驱动式教学、项目驱动式教学、目标驱动式教学、翻转式课堂等教学方式与手段，变以知识传授为主导的记忆型学习为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应用型学习。

（三）打造应用型课程教学团队。鼓励师资队伍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角色定位上按照应用型的要求与标准进行深度改革，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应用型课程教学团队，通过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载体作用，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与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

（四）建设应用型课程资源体系。以产教融合为基础，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深度融合，开发与产业技术发展同步的课程资源，实现人才培养方案与岗位需求、产业人力资源发展趋势对接。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合作共建共享课程资源、课程体系 and 课程标准，共同紧贴行业、生产一线课程资源开发教材。

（五）探索应用型课程评价方式。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度、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结合度、培养过程与生产实践的对接度、培养质量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应用能力在工作中的表现度等为评价标准，探索应用型课程评价方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应用型教材建设。从搭建学生可塑性知识框架和建立理论与实践双向互动关系出发，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有机融合，建设知行合一教材。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原则上为专业课程，必须是最新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为确保应用型课程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申报课程开课要相对稳定，要求开课时间不少于两轮次。

2. 课程负责人应为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应有不少于3人且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人为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专家。

3. 同一位教师只能申报主持一门或参与两门课程建设。

4. 申报课程不能为校级其他类型的课程建设类项目。

三、申报程序

1. 课程申报。符合条件的课程负责人填写《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报至所在学院（部）。

2. 院（部）推荐。各学院（部）要成立不少于3人的评审工作小组，结合申报课程原有建设的应用性实践经验和未来发展潜力、课程团队的教学水平等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填写《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每个学院（部）限报2门课程。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确定2024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10-20项左右。

4. 立项建设。学校对每门获批的2024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提供1万元资助。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可提前结项，原则上不允许延期。

5. 学院对课程实施动态管理，自开设日起，每学期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若无特殊原因，课程正式开课后需保证至少连续开设4年。

四、项目成果与验收

1. 项目成果：课程项目建设成果须结合课程的特点和任务，形成符合应用型专业所需基本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讲义、多媒体教学课件、实验（实训）指导手册、试题库等；并符合下列条件1项以上：

（1）校企共编专著、教材、案例集、发表与申报课程相关的应用性研究论文等；

（2）获与本课题相关横向经费5万元以上，或获批厅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或获与项目相关的厅级以上成果奖1项以上；

（3）相关专利产品1项以上，或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厅级以上领导批示1项以上；

（4）其他能体现应用型课程建设的支撑材料。

2.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课程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课程需推广应用到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中。对验收未通过的课程，课题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另行组织验收，验收仍不合格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

3. 具体的应用型课程建设标准请见附件3。

五、材料报送

经各学院推荐的申报教师须于8月26日前将填写好的《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上传至教务处教学管理平台（校内登录<http://36.129.167.3:2240/tmtc/>）；各单位将经学院审核、

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的《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扫描版于8月23日前交至教务处410室李俊老师处，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3. 鞍山师范学院本科应用型课程建设标准



鞍山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5日